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，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情况予以任职前公示：

1.万志伟，男，195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苏州人，群众，大学学历，原任苏州新区恒大物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现已退休，拟任苏州市姑苏区顺泽法律服务社（社会组织名称）理事长。

2.郑冬冬，女，1994年2月15日出生，江苏苏州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现任江苏漫修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拟任苏州市姑苏区顺泽法律服务社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副理事长。

公示时间为：5月11日―5月17日。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与姑苏区司法局联系。联系地址：平川路510号（邮编：215031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12-68725407）。

姑苏区司法局

2021年5月11日